

# 阳城县民政局文件

阳民字〔2021〕8号

## 阳城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根据《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晋市民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现对我县2021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调整：

一、从2021年1月1日起，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3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660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30

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5640 元。

二、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县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：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每年 10296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每年 8460 元，分散供养标准为每年 7332 元。护理补贴标准：集中供养护理补贴（全自理每月 170 元，半自理每月 425 元，全护理每月 850 元）；分散供养护理补贴（全自理每月 100 元，半自理每月 200 元，全护理每月 300 元）。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阳城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